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税务简讯

2020年01月

本期税务简讯包括：

1. 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	1
2. 关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等事项的公告	1
3. 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1
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调整.....	2
5. 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	3
6. 中国-新西兰税收协定生效执行	3

1. 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

经过中美两国经贸团队的共同努力，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中美双方在美国华盛顿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经济贸易协议》。协议文本包括序言、知识产权、技术转让、食品和农产品、金融服务、汇率和透明度、扩大贸易、双边评估和争端解决、最终条款九个章节。

同时，双方达成一致，美方将履行分阶段取消对华产品加征关税的相关承诺，实现对华加征关税由升到降的转变，包括暂停原定 2019 年 12 月 15 日要加征的关税，以及将 2019 年 9 月 1 日生效的对华加征关税税率从 15% 降至 7.5%。

2. 关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等事项的公告

为便利纳税人开具和使用增值税发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等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1 号），主要内容如下：

- ①平台升级及用途拓展：税务总局将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升级为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发票用途确认、风险提示、信息下载等服务。
- ②部分票种核定事项办理时限调整：纳税人在办理以下票种核定时，税务机关除高风险情形外应当即时办理：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 ③发票丢失处理：纳税人同时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可凭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退税凭证或记账凭证。

3. 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99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如下：

相关事项	主要内容
扣除条件	个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以下简称公益捐赠），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照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金额确定	1. 捐赠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捐赠金额确定； 2. 捐赠股权、房产的，按照个人持有股权、房产的财产原值确定； 3. 捐赠除股权、房产以外的其他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非货币性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
居民个人扣除规定	1. 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以下统称分类所得）、综合所得或者经营所得中扣除。在当期一个所得项目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在其他所得项目中继续扣除； 2. 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在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分别为当年综合所得、当年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百分之三十；在分类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为当月分类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百分之三十； 3. 居民个人根据各项所得的收入、公益捐赠支出、适用税率等情况，自行决定在综合所得、分类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的顺序。
在综合所得中扣除规定	1. 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可以选择在预扣预缴时扣除，也可以选择年度汇算清缴时扣除。居民个人选择在预扣预缴时扣除的，应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扣除限额，其捐赠当月的扣除限额为截止当月累计应纳税所得额的百分之三十。个人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选择其中一处扣除，选择后当年不得变更。 2. 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预扣预缴时不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统一在汇算清缴时扣除。 3.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股权激励等所得，且按规定采取不并入综合所得而单独计税方式处理的，公益捐赠支出扣除比照本公告分类所得的扣除规定处理。



相关事项	主要内容
应扣除未扣除	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在捐赠当月取得的分类所得中扣除。当月分类所得应扣除未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照以下规定追补扣除： 1.扣缴义务人已经代扣但尚未解缴税款的，居民个人可以向扣缴义务人提出追补扣除申请，退还已扣税款。 2.扣缴义务人已经代扣且解缴税款的，居民个人可以在公益捐赠之日起 90 日内提请扣缴义务人向征收税款的税务机关办理更正申报追补扣除，税务机关和扣缴义务人应当予以办理。 3.居民个人自行申报纳税的，可以在公益捐赠之日起 9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更正申报追补扣除。居民个人捐赠当月有多项多次分类所得的，应先在其中一项一次分类所得中扣除。已经在分类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不再调整到其他所得中扣除。
在经营所得中扣除规定	1.个体工商户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在其经营所得中扣除。 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其个人投资者应当按照捐赠年度合伙企业的分配比例（个人独资企业分配比例为百分之百），计算归属于每一个人投资者的公益捐赠支出，个人投资者应将其归属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益捐赠支出和本人需要在经营所得扣除的其他公益捐赠支出合并，在其经营所得中扣除。 3.在经营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的，可以选择在预缴税款时扣除，也可以选择在进行汇算清缴时扣除。 4.经营所得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的，不扣除公益捐赠支出。
非居民个人扣除规定	非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未超过其在公益捐赠支出发生的当月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经营所得中继续扣除。非居民个人按规定可以在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而未实际扣除的，可按照规定追补扣除。
捐赠票据	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在接受个人捐赠时，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捐赠票据；个人索取捐赠票据的，应予以开具。 个人发生公益捐赠时不能及时取得捐赠票据的，可以暂时凭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扣除，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个人应在捐赠之日起 90 日内向扣缴义务人补充提供捐赠票据，如果个人未按规定提供捐赠票据的，扣缴义务人应在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机关、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员工开展公益捐赠的，纳税人可以凭汇总开具的捐赠票据和员工明细单扣除。

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调整

为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财政部发布了《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98号）。主要内容如下：

- 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按照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 倍执行。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按照所在地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
- ②用人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由派遣单位和接受单位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协商一致后，将残疾人数计入其中一方的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不得重复计算。
- 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④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同时，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修订〈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49号），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表单和填写说明进行了修订。缴费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规定申报缴纳残保金的，适用修订后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



5. 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改善税收营商环境，支持企业发展壮大，税务总局以问题为导向，制发了《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48号），主要明确有四部分内容：一是取消欠税与滞纳金“配比”缴纳要求；二是明确临时税务登记有关问题；三是优化非正常户的认定和解除程序；四是明确企业破产清算程序中的基本征管事项。

6. 中国-新西兰税收协定生效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及议定书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生效，适用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对所支付金额源泉扣缴的税收，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任何纳税年度征收的其他税收。主要内容如下：

相关条款		主要内容
特许权使用费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是，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10%。
股息	税率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在受益所有人是公司，并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公司至少 25% 资本的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5%；在其他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15%。 对于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公司至少 25% 资本的规定，《协定》纳入了持股 365 天的时间限制，即在包括支付股息日在内的 365 天期间（在计算 365 天期间时，不应考虑由持股公司或支付股息公司企业重组，如合并重组或分立重组等直接导致的持股情况变化）均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公司至少 25% 资本。
	免税规定	对于由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的股息，如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与其关联企业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支付股息的公司不超过 25% 的表决权，且该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则该股息不应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利息	税率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是，如果利息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10%。
	免税规定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取得并受益所有的利息，应在首先提及的缔约国一方免税，条件是该利息的受益所有人与利息支付方的交易完全独立，并且该受益所有人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包括其行政区和地方当局）、缔约国另一方中央银行、《协定》列名的机构，或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随时可能同意的，缔约国一方履行政府职能的任何其他法定机构。
财产转让		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股份或类似权益（比如合伙企业或信托中的权益）取得的收益，如果转让前 365 天内的任一时间，该股份或类似权益超过 50% 的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于第六条所定义的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其在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的股份取得的所得或收益，如果该所得或收益的收款人在转让行为前的 12 个月内，曾经直接或间接参与该公司至少 25% 的股份，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本文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所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尽量确保所载信息的准确性，但同时我们提请注意，所述相关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及本所的简单意见，且本所对所有信息不具有任何倾向性，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具体政策全文为准。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之前咨询本所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者其他税务意见，请联络：

王俊

电话：+86-755-82900993

手机：+86-13808839880

微信：见右方二维码

电邮：jesse.wang@bdo.com.cn | tax@bdo.com.cn



BDO International is a worldwide network of public accounting firms, called BDO Member Firms. Each BDO Member Firm is an independent legal entity in its own country. The network is coordinated by BDO Global Coordination B.V., incorporated in The Netherlands, with its statutory seat in Eindhoven (trade register registration number 33205251) and with an office at Boulevard de la Woluwe 60, 1200 Brussels, Belgium, where the International Executive Office is located.